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 H 股回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A 股回购进展

2024 年 3 月 26 日，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A 股回购方案（以下简称“A 股回购方案”），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均含本数），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。有关详情请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 A 股回购方案，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回购 896,300 股 A 股，回购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,987.26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当日回购最高价人民币 22.42 元/股、最低价人民币 21.87 元/股。

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，于 A 股回购方案下，本公司累计已回购 2,836,100 股 A 股，累计回购金额约为人民币 6,283.00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回购最高价人民币 22.42 元/股、最低价人民币 21.87 元/股。

二、H 股回购方案及进展

根据法律法规、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（以下合称“股东大会”）分别审议通过之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（以下简称“回购 H 股授权”），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当日）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 H 股，回购 H 股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日（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）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（即

551,940,500股)的5%(即不超过27,597,025股)(以下简称“H股回购方案”),并根据回购H股授权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回购H股之用途,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作为库存股份等。

根据H股回购方案,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首次实施H股回购,共计回购1,532,500股H股,回购金额合计约为港币1,874.88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,当日回购最高价港币12.48元/股、最低价港币11.98元/股。

受限于(包括但不限于)宏观环境、股价波动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,有关H股实际回购的时间、数量及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,并存在回购方案可能无法全部实施完毕、需作变更或提前终止等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

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相关回购方案,视市场情况择机回购本公司股份,并就回购方案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(如适用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